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金環字第11500019131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「金門國家公園污水廠設備更新及污水未納管戶接管工程(開口契約)」施作銅牆山步道時發現有(無)主墳墓辦理遷葬案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墓地點：金門縣金城鎮珠山段1404-3地號土地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影響公共建設，維護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時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- 四、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及關係人，於遷葬期限內逕向本處辦理遷葬事宜(承辦人：李偉強，連絡電話：082-313155)，逾期未遷葬者，由本處依法代為遷入金門縣殯葬管理所(納骨堂)。

處長 黃子娟